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12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08日10:00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0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基于独立董事鄢国祥先生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即将满6年,鄢国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鄢国祥先生的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鄢国祥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拟补选暨公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05月14日实施完成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74,306,150股增加至296,320,455股,注册资本由174,306,150元增加至296,320,455元。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一号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12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1年11月0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鄢国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自2015年11月2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即将满6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鄢国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鄢国祥先生的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基于鄢国祥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鄢国祥先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鄢国祥先生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鄢国祥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暨公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暨公明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原鄢国祥先生担任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此外,我们对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暨公明先生的个人履历、专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未发现有《公司法》《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暨公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暨公明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独立董事资格。先后任职于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星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现任深圳银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锦千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

暨公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12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1年11月0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0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04月2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4,408,600股扣除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102,450股后的股本174,306,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4,861,230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122,014,305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05月14日实施完毕,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74,306,150股增加至296,320,455股,注册资本由174,306,150元增加至296,320,455元。

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30.615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632.0455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17,430.615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29,632.0455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13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王海龙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海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王海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海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海龙先生辞任职工代表监事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低于法定要求,因此王海龙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监事会的结构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公司于2021年11月0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补选黎伟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

公司及监事会对王海龙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简历

黎伟雄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加入本公司,现任佛山市顺德区政协委员、伊戈尔工会主席、伊戈尔能源事业部运营总监。

黎伟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13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决定,公司拟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9:15-15:00。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2日

5、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6、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事项
议案一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一名,因此表决方式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二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11月0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一)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3日(9:00-11:00;14:00-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3日15:00点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信函上注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具体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2)

(四)会议联系:

(1)联系人:陈丽君

(2)电话号码:0757-86256898

(3)传真号码:0757-86256768

(4)电子邮箱:judy.chen@eaglerise.com

(5)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

(五)参加股东大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六)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表;

(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附件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附件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2922”,投票简称为“伊戈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1-10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621,732,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304%;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62,785,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326%;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94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78%。

●广汇集团于近日解除了质押股份60,000,000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16,236,54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5.2616%,占公司总股本的21.570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质押在“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中的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6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4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138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5日
持股数量(股)	2,562,785,189
持股比例(%)	39.03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416,236,5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26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5700

经与广汇集团确认,本次解押股份后续暂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广汇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2,785,189	39.0326	1,476,236,544	1,416,236,544	55.2616	21.5700	0	0	0	0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947,387	0.897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21,732,576	39.9304	1,476,236,544	1,416,236,544	54.0191	21.5700	0	0	0	0

注:上表中“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产生的尾差。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621,732,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304%;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62,785,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326%;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94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78%。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16,236,54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5.2616%,占公司总股本的21.5700%。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1-10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示范项目(CCUS)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5月20日正式设立新疆广汇碳科技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碳科技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占比99%,广汇化工销售公司认缴出资占比1%。公司对广汇碳科技公司具有100%的绝对控制权,拟投资建设二氧化碳捕集(CCUS)及驱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46号)

近日,公司接到广汇碳科技公司通知,拟整体规划建设的300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管输及驱油一体化项目将采用分期方式投建,目前,首期10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示范工程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背景

能源作为支持经济活动以及国民生活的基础物质,是人类社会不可缺少的资源。根据国际能源署的报道,化石燃料仍将是未来半个世纪的主要能源。截至2019年,全球范围内由于化石燃料燃烧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量已增至33亿吨。为缓解气候变化所带来的各种影响,实现化石能源的大规模低碳化利用、减少碳排放,是当前社会发展的趋势。我国已明确努力到2060年实现“碳中和”的气候目标,碳交易市场作为推动低碳发展的市场化手段,在实现碳中和进程中的关键作用已得到广泛认可。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也被认为是大部分工业行业实现碳中和的可靠选择。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能够有效实现温室气体的减排及利用,是解决全球气候变化的重要手段之一。近年来,随着油气勘探的不断深入,我国低渗透油藏比例逐渐增大,约占全国已探明油藏储量的2/3。为解决低渗透油藏开发难度大、开采效率低等问题,注气驱油技术越来越受重视。其中,二氧化碳具有降低原油黏度、膨胀原油等优势,使得二氧化碳强化采油技术兼具经济与环境效益,能够在提高采收率的同时实现碳封存,备受工业界青睐。因此CCUS是实现我国二氧化碳减排、能力达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关键支撑。

广汇能源拥有得天独厚的二氧化碳排放源。公司依托自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在哈密淖毛湖地区相继投资建设了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40万吨/年荒煤气综合利用制乙二醇等项目,年副产中高浓度二氧化碳(82-85%)近400万吨,区域性二氧化碳源汇匹配良好。前述项目临近新疆主要油气田产区,直线距离较近,周缘油气田低渗透油藏储量大,二氧化碳驱油潜力巨大。具备建设规模工业化二氧化碳捕集与驱油示范项目的条件,配套建设二氧化碳输送管网,在可快速实现碳减排的同时提升油田采收率,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显著。

在当下中国绿色转型的大背景下,CCUS项目前景光明,因此广汇碳科技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拟通过引入国内领先的二氧化碳捕集(CCUS)应用技术,在哈密淖毛湖工业园区,拟整体规划建设300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管输及驱油一体化项目,分期建设。其中:首期建设10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示范项目,生产液态CO2产品,用于周缘油气田驱油,提高原油采收率。为大规模产业化方面提供全面的数据和经验支持,在此基础上,再投资建设规模化装置。

二、首期示范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广汇碳科技公司300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管输及驱油一体化项目:首期10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示范工程。

2、项目建设的有利条件

(1)可靠的技术支持

本项目的建设将由新疆广汇碳科技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整合国内工程公司涉及工程设计力量完成捕集、输送工作。这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兴环保产业,符合国家双碳政策要求。

(2)碳源稳定且排放源CO2浓度高,有利于减少示范装置的投资和运行成本

本项目拟采用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低温甲醇洗排放的尾气作为原料气,原料气中CO2超过80%,可以简化捕集流程、降低投资,大大降低捕集成本。

(3)紧邻产品目标市场,市场竞争力强

本项目生产的液体CO2产品拟用于周缘油气田驱油,产品生产地距使用地近,物流运输成本低。

(4)工艺技术先进可靠

项目采用干法精脱硫、吸附净化与液化精馏组合工艺,该工艺在国内外已设计建设二氧化碳捕集液化装置多套。工艺技术来源明确,先进可靠。

(5)公用工程获取方便

本项目公用工程全部依托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不需要新建公用工程设施。

3、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801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810万元,建设期利息150万元,

流动资金53万元。

4、生产规模

首期示范项目产品生产规模为:液体CO2:10.4万吨/年(折纯CO2)

5、工艺方案

本项目以82.64%浓度CO2为原料,原料气来自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低温甲醇洗装置尾气,低温甲醇洗共四个系列尾气,引入的四个系列尾气管线设计联通,对尾气进行压缩、净化、液化和精馏提纯后,制取液体二氧化碳用于驱油。工艺单元由压缩、净化、液化、精馏提纯和储存装车等部分组成,原料气年耗量14.2 万吨。

6、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为9-10个月。

7、拟建厂址

本项目示范装置拟建在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项目厂区的东北角区域(火炬西侧)。公用工程依托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8、供水及供电

本示范装置建在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工厂内,示范装置供水依托新能源厂的供水系统,由于本示范装置用水量不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工厂的现有供水系统提供的生产用新鲜水和冷却循环水可保证本满足试验装置的用水需求。本示范装置所用的高压电和低压电均来自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工厂变电所。

三、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CO2强化石油开采技术(CO2-EOR)是我国利用CO2的主要方式,对我国实现部分油田稳产和增产具有重要意义,可在实现大幅碳减排的同时提高石油产量,不仅有利于提升油气产业的经济效益,更有助于缓解石油对外依存度不断上升所带来的能源安全挑战。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碳科技公司专项负责二氧化碳捕集(CCUS)及驱油项目的实施推进,符合当前国内外发展低碳经济、煤炭清洁利用的趋势,它的成功将为后续百万吨级CCUS项目提供数据和经验支持,为中国应对气候变化提供一个重要的技术手段,将在国内和国际产生较大的影响。

2、公司可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最佳的原料供应、生产制造、市场需求等具有独特核心竞争力的应用场景,且具备二氧化碳资源及市场区位优势,其中成本优势更为凸显;同时,该项目中相关的CO2捕集、提纯、储存技术是成熟的,该方案用于高浓度排放源的捕集和储存,操作成本比较低。项目建成后将具有良好的环保和社会效益。

3、全国碳交易市场已于2021 年正式启动,并率先在发电行业实施。我国CCUS 封存能力是亿吨级的,CCUS对我国碳市场可以起到压仓石和国家碳仓的作用。碳市场的正式成立体现了政府干预与市场机制相互配合的原则,我国 CCUS 的碳源和碳汇,就是CO2的排放源和封存地,CCUS 既可以从碳市场获得商业化支持,同时对碳市场的发展也起到促进作用,二者可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必将对我国CCUS产业化发展产生影响。

因此,公司二氧化碳捕集(CCUS)及驱油项目推进实施是有必要、可行的,将可进一步推进公司以“绿色革命”为主题的第二次战略转型的进度,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与社会效益均产生积极的正面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首期10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示范工程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即将进入实施阶段。在后续业务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大规模商业化技术不稳定、项目投建不及预期、政策波动及市场波动等相关风险。公司后续将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关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厦门星思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唯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宇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厦门星思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星思惠”)、厦门唯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唯联”)、王宇杰(三者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星思惠、厦门唯联、王宇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19,04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20%,基本情况如下:

2018年,公司向交易对方厦门星思惠、厦门唯联、东莞市宏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原东莞市宏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俊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鸣、东莞市东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众汇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该次股份发行”)。该次股份发行于2018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18年6月完成发行。该次股份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19,04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20%,其中厦门星思惠持有公司股份8,233,177股,厦门唯联持有公司股份7,785,872股。鉴于该次股份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72,9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20%,其中厦门星思惠持有公司股份12,513,115股,厦门唯联持有公司股份8,759,799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1187股,转增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增至24,030,475股,其中厦门星思惠持有公司股份12,350,743股;厦门唯联持有公司股份11,679,732股。

2020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增至36,045,713股,其中厦门星思惠持有公司股份18,526,115股;厦门唯联持有公司股份17,519,598股。

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18日期间,厦门唯联按照2021年1月5日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0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50,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

2021年8月31日,厦门星思惠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大宗交易不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021年11月5日,厦门星思惠按照2021年9月4日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发布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因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772,799股,以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295,455,913为基数,累计减持比例达到5%。现将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